附件5

昆山市政策引导类计划（国际科技合作）

项目申报指南

1. 支持重点

**（一）重点国别科技合作**

支持我市有条件的企业面向全球产业技术创新能力强的国家或地区，围绕我市产业创新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关键技术需求，开展跨国联合研发或技术转移，优先支持具有产业化前景的项目。

**“一带一路”科技合作：**支持我市积极参与“一带一路”国际科技合作，与“一带一路”国家科技型企业、高校院所开展项目联合攻关，有效利用境外高端人才、先进科研条件和创新环境等创新资源开展研发活动。

**（二）对台科技合作**

支持我市有条件的内资企业联合台湾岛内高校、企业或科研机构开展前沿先导技术和产业化应用关键技术研发；支持我市有条件的台资企业联合大陆地区高校、科研机构开展前沿先导技术和产业化应用关键技术研发（不得与订制储备项目重复申报）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1. 申报单位须为在我市注册的独立法人单位，合作双方合作协议或意向签订时间需在2018年1月1日之后；

2. 项目实施期限一般不超过2年；

3. 优先支持昆山深化两岸产业试验区内的合作项目；优先支持由技术转移机构、科技镇长团参与引进的国际科技合作项目（需提供技术转移手续或相关证明）。

三、支持方式

采取一次性拨款的方式，最高予以30万元的支持。

四、申报材料

《昆山市科技计划项目责任主体信用承诺书》、《2019年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》，并提供以下材料：

1. 昆山市国（境）外科技合作项目申报书；

2. 科技合作协议；

3. 合作双方科技创新能力证明（专利、技术获奖证书、成果评价、主要研发设备等能证明科技研发能力、条件的有关佐证材料）；

4. 双方合作基础证明（合作项目的前期工作进展情况、以往合作经历及成效证明等说明双方具备的合作基础）；

5. 特殊行业需提供相关许可证明；

**责任科室：**科技成果与合作交流科 57331095